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关键是什么？

产品名称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关键是什么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最近代理了几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其中一个案件最有感触，A公司向B公司采购服务，B公司不开发票，税率6%，A公司让C公司为其开具6%的发票(A与C之间有资金回流)，且向C公司支付了6.5%的款项，此时A公司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吗？

- 1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罪条件为2点，主观骗税故意，客观上是造成国家税款损失。
- 2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仅指增值税，没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，以及企业所得税税种。但是虚开普通发票罪涉及到普通发票，与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无关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构罪与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密切相关。
- 3、因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罪关键是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通常通过客观结果推断主观是否骗取税款的故意。
- 4、如何判断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就案件来说A公司并没有造成税款损失，A公司向B公司购买服务，应该支付给上游税点，由上游向国家缴纳税款。由于B公司不开具发票，所以向C公司购买了发票，也向C公司支付了相应的6个点税率，因此没有给国家造成税款损失。
- 5、有很多质疑的声音，如：A与C之间没有真实交易、A应该让B公司开具发票、A与C之间有资金回流等等。这些质疑的声音与是否构罪有关系？说白了这些质疑与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有关系吗？
- 6、因此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罪关键是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与是否有真实交易以及是否有资金回流没有任何关系。本案件主要A公司把发票税款已经交给上游，符合增值税原理。

7、同时提醒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，从商需要考虑税收合法性，避免税务风险。本文仅从专业角度探讨，很多司法机关认为没有真实交易就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更有些司法机关认为有资金回流就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根本不考虑何为造成国家税款损失。

8、若碰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还需要从专业角度解决，不能迷信、依赖"神秘力量"。也希望我们执法和司法机构能够真正理解和适用法律。

相关法律依据

第二百零五条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】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，是指有为他人虚开、为自己虚开、让他人为自己虚开、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。

第二百零五条之一【虚开发票罪】

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